

周口市人民政府文件

周政办〔2017〕62号

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 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市经济开发区、东新区、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黄泛区农场：

市卫生计生委、民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局、教育局、老龄办制定的《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6月26日

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6〕13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养老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推进健康周口建设和满足城乡老年人基本医疗养老服务需求为目标，充分发挥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和市场驱动作用，统筹全市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各方资源，创新体制机制，加强部门协作，打通医养结合政策通道，加快推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衔接融合，实现资源共享，功能互补，逐步建立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综合连续、高效便捷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健康养老服务的目标。

（二）发展目标

1.2017年，各县（市、区）制定出台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具体规划和实施方案。每个县（市、区）结合实际至少选择1-2家符合条件的医院开展医养结合试点工作。

2.2018年，初步建立起符合我市市情的医养结合政策体系、标准规范、管理制度和专业化医养结合人才培养制度；50%以上的养老机构能够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50%的三级医院（含中医医院，下同）、20%的二级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下同）开设老年病科，80%以上的医疗机构开通老年人优先挂号、优先就医便利服务绿色通道；在各县（市、区）推开试点工作基础上，建设一批兼具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质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或养老机构（统称医养结合机构）。

3.2020年，所有医疗机构开通老年人优先挂号、优先就医便利服务绿色通道；100%三级医院、50%的二级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入住养老机构和居家老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以上，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各乡（镇、办事处）至少建成1个医养结合机构或医疗养老联合体。100张床位以上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独立设置医疗机构，其他养老机构结合自身实际采取相应措施实现医养融合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统一规划、分级建设，形成市、县（市、区）、乡（镇、办事处）、村（社区）四级联动发展格局。市级重点规划建设若干个医养结合示范中心，积极争创国家和省级试点示范；县（市、区）要合理布局，大力推进本地医养结合示范中心建设；乡（镇）要大力推动农村敬老院从“五保”

供给机构向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机构转型发展；街道办事处要坚持盘活存量与扩大增量并举，坚持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格局，不断扩大医养结合服务覆盖范围；支持有条件的村（社区）兴办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设施。

（二）放宽准入条件。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采取多种形式推动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 and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根据服务需求和自身能力设置护理院、医务室或护理站；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设老年病区、老年护理床位；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鼓励养老机构、社区与周边的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协议合作，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多种形式的医疗、保健服务，居家养老医疗服务设立家庭病床，为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服务。将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三）支持多元发展。立足“保基本、强基层、公益性”，整合现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资源，按需提供老年护理床位、家庭医生等服务。采取“民办公助”等模式，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逐步增加民办公助、公建民营和政府购买服务比重。大力引进省内外知名专业医养结合企业、养老机构、医疗机构、人寿保险机构和具有成功开发运营经验的相关企业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加强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对接合作，推动有条件的福利院与医疗机构联合办院，鼓励部分医院转型为养老护理院。

（四）拓宽融资渠道。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信贷产品，放宽贷款条件，优先安排信贷资金，拓宽信贷抵押担保范围，适度给予利率优惠。积极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投融资模式。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引领带动作用，争取国家、省、市有关专项资金支持，撬动各类社会资本，组建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通过股权、优先股等多种方式，支持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业发展。

（五）推进信息化建设。整合民政、社保、卫生计生、公安、国土等信息资源，建立市、县（市、区）、乡（镇、办事处）、村（社区）四级互联互通的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积极探索基于互联网的医养结合服务新模式，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跨部门、跨业务、跨层级资源共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高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的便捷性和针对性。

三、支持政策

（一）医保政策。对取得医疗执业许可的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机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条件的，可按规定纳入我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实行协议管理。

（二）税费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机构的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机构的免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对福利性、非营利性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机构免征其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公益性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符合条件的福利性、非营利性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机构的捐赠，准予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比例扣除；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电表、水表价格按成本价收取；有线数字电视使用费减半收取，联通电话、宽带网络、IPTV 业务使用费按集团政策给予优惠；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三）财政政策。对现有涉及养老、卫生领域的奖补资金进行统筹，支持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统筹资金主要用于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和运营补助、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以及开展老年人卫生健康管理等方面。各项奖补政策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分级承担。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基本健康养老服务，逐步扩大购买服务范围，完善购买服务内容，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加大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对医养结合服务的支持力度，市、县（市、区）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优先支持建设医疗养老机构和开展医疗养老服务。

（四）土地政策。对医养结合项目需单独安排用地的，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中优先予以安排；规划为公共管理用地、公共服务用地中的医卫慈善用地，可用于

医养结合项目建设；鼓励利用具备条件的闲置厂房、办公用房、酒店等场所改建医养结合项目；非营利性医养结合项目用地可以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医养结合项目用地和房产，在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可以整体转让或转租，不得分割出售或以分割出租等形式变相分割出售；支持未开发房地产用地通过调整土地用途等方式转型利用，用于医养结合项目的开发建设。

（五）人才政策。加强高等院校、职业学校与养老护理服务机构的联系互动，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养老护理机构（组织）就业。支持养老护理服务机构（组织）申报设立高校毕业生和社会服务人才见习（实训）基地，将养老护理服务人员纳入社会服务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范围。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组建专业护工队伍，进一步加大培训管理力度，努力提供更高水平的签约护理服务。对在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就业的卫生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相同的执业注册变更、职称评定等相关政策。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战略意义，把推进医养结合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促进养老、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总体部署，成立相应领导机构，结合实施方案，对各项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确保落实到位。

（二）强化市场监管。把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信用认证信息

纳入全社会信用体系管理网络，建立信用档案，健全失信惩戒机制。各相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查处力度，完善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机构准入、评估、存续、退出机制。探索建立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质量评估制度，定期组织有关方面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实行分类管理，对于整改后仍评估不合格的养老护理机构，取消其相关资质。

（三）强化督查考评。加快建立以“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情况、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对接程度、老年人护理服务质量、老年人满意度”等为主要指标的考核体系。加强跟踪督查，加大政策落实和绩效考核力度，促进上下联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市卫生计生、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医养结合工作的督查，定期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附件：医养结合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8日印发